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2 年 2 月 2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4.846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4.846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24.8465	0	24.8465
	(一) 农用地		18.6875	0	18.6875
	其 中	耕 地	15.3769	0	15.3769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.1420	0	0.1420
		园 地	0.2380	0	0.2380
		养殖水面（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）	0	0	0
	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2.9306	0	2.9306
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
(三) 未利用地		6.1590	0	6.1590	
分 批 次 城 市 （ 村 镇 ）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	1	24.8465	商服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18.6875		18.6875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16.5223		16.5223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符合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18.6875			18.6875	16.5223	
<p>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4.846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18.6875 公顷（耕地 16.5223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已列入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度调整省指标。</p>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5.3769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1454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462.624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462.6244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0921430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6.5223		16.5223	
补充水田数量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37232.5		237232.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石门街				
	村	涪心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15.3769	585	292.5	292.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0.1420	585	292.5	292.5
	园地		0.2380	585	292.5	292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2.9306	585	292.5	292.5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6.1590	585	585	-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4535.20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8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10%比例核定浔心村留用地指标为2.2588公顷，在主体项目范围内本村选址，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。		
备注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